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新意網已具盈利，本季度純利達 1,640 萬港元。
- 毛利連續第三季增長，本季度錄得 27.6%。
- 營運開支下降 10.5%，連續第九個季度下調。
- 互聯優勢獲本港及中國的大客戶支持。

	本季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上季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1.3	61.1
毛利	16.9	14.7
- 對營業額百分比	28%	24%
營運費用*	(18.7)	(20.9)
其他收入	24.8	19.4
營運溢利	23.0	13.2
財務費用	(5.5)	(5.5)
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營運溢利	17.5	7.7

*銷售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由於營運狀況加速改善及取得大客戶支持，新意網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續有理想表現。

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由上季的 6,110 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本季的 6,130 萬港元，而毛利率則連續第三季增長，達 27.6%。營運開支為 1,870 萬港元，是連續第九個季度下調。本季度集團更錄得 1,640 萬港元純利，當中包括 550 萬港元主要來自贖回債券的資本性收益。

集團財政實力雄厚穩健，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 18 億港元，其中 7.3 億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用作償還母公司。

期內，互聯優勢在港及中國的數據中心均能贏取多個大客戶的支持，令整體租用率約達 55%。憑藉國際級的設施、全面的技術支援，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互聯優勢成功吸引各大跨國及本地企業租用其數據中心設施。至於新意網旗下其他輔強服務單位，於期內亦不斷擴展其客戶基礎，並推出各種創新服務。

隨著營運表現理想，新意網將繼續審慎尋找商機，促進整體增長。集團將物色以科技為本的業務，務求與目前的服務起互補作用，並即時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新意網董事局、管理層及屬下每一位員工努力不懈，令集團成功轉盈，本人謹藉此致以衷心謝意。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概述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新意網已成為一間具盈利的公司，並會繼續努力維持現有的獲利狀況。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一季度內，集團在扣除財務費用後錄得營運溢利達 1,750 萬港元。即使不計算 550 萬港元主要來自贖回債券的收益，集團於季內錄得的營運溢利仍達 1,190 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第四季的 770 萬港元大幅標升 55%。

集團的毛利率已連續第三季穩步上揚，本季度達 27.6%，較上季度的 24% 有所上升。與此同時，營運開支亦連續第九個季度下調，本季度的營運開支為 1,870 萬港元，較上季度下降 10.5%。

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 18 億港元，當中有 7.3 億港元將用作向母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期內，互聯優勢繼續擴展其客戶基礎，主力拓展財務機構及跨國企業，令客戶質素不斷提升。新加盟的知名客戶包括美國第一資訊集團，該集團在電子商務及支付服務方面位居世界領導地位，以及 NTT Com Asia、達力智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及潤迅通信。

整體而言，互聯優勢在香港及內地的數據中心租用率達 55%，並會進一步增長，管理層將繼續改善資源調配及削減成本，以強化營運效益。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持續取得理想成績，於期內成功簽訂 10 項工程合約，承辦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SMATV) 系統、保安監察系統和數據及音頻傳送系統的設計、安裝及保養項目。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連新增的 3,000 戶，新意網科技的服務範圍已覆蓋約 81,000 戶，其中約有 55,000 戶可以享用寬頻網絡服務。

輔強服務

SuperHome

期內，SuperHome 繼續積極發展全面的網上及實地服務，其中由 SuperHome 全力發展的網上及實地綜合教育課程珀麗學府，便是當中的成功例子。這個專為馬灣珀麗灣住戶而設的教育課程，試推時已獲理想反應。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 繼續成為全港最活躍的電子物業服務網站之一，由旗下地產街提供的各項轉介服務均錄得強勁的增長，並進一步增強 SuperStreets 的盈利收益。

點點紅

經過去年成功進行業務重組後，點點紅在爭取盈利收益方面有所進展。作為全港最大電子商貿網站之一，點點紅擁有強大及優良的客戶基礎，推動其繼續拓展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期內創業基金投資組繼續審慎地物色先進的科技合作項目，所選取的項目需具備穩固根基及盈利外，亦需與新意網核心業務及現有投資項目產生協同作用，爭取最高回報。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會嚴謹挑選新投資項目，將資金投放在回報可觀的項目上。目前，預期無須再作出撥備。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253	66,050
銷售成本		(44,372)	(54,970)
		-----	-----
毛利		16,881	11,080
其他收入		24,803	25,265
		-----	-----
研究開發費用		41,684	36,345
銷售費用		-	17
行政費用		2,260	7,984
		-----	-----
營運溢利(虧損)		16,434	35,843
財務費用		22,990	(7,49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531	5,840
		-----	-----
稅前溢利(虧損)		1,009	1,454
稅項	3	16,450	(14,793)
		-----	-----
稅後溢利(虧損)		(21)	(33)
少數股東權益		16,429	(14,826)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	1,480
		-----	-----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4	16,427	(13,346)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 舖設電纜 / 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及輔強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稅項

鑑於本季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溢利(虧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計算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約16,4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3,34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26,915,147股(二零零一年為2,029,632,38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而於該兩個季度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已轉換。

5. 儲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3,869,931	288	23,518	(855,594)	3,038,143	3,679,665
購回本身股份	(1,530)	-	-	-	(1,530)	(7,533)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	-	-	16,427	16,427	(13,346)
期末	<u>3,868,401</u>	<u>288</u>	<u>23,518</u>	<u>(839,167)</u>	<u>3,053,040</u>	<u>3,658,786</u>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之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所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至 5.49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監等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權益如下：

1. 新意網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郭炳聯	672,500	—	—	1,070,000*	1,742,500
郭炳湘	—	—	—	1,070,000*	1,070,000
郭炳江	—	—	—	1,070,000*	1,070,000
黃奕鑑	100,000	—	—	—	100,000
晏孝華	50,000	—	—	—	50,000
蘇仲強	416	543	—	—	959

*附註：此等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郭炳聯	—	1,000	—	1,077,615,895*	1,077,616,895
郭炳湘	—	—	—	1,076,422,522*	1,076,422,522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4,472,214*	1,076,677,560
陳鉅源	126,500	66,000	—	—	192,500
黃奕鑑	50,904	—	—	—	50,904
梁櫟涇	10,000	—	—	—	10,00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附註：此等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54,438,347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

(a)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	證券種類及數目	權益類別
暉卓有限公司	10 普通股	個人
儲善有限公司	10 普通股	個人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普通股	公司*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普通股	公司*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普通股	公司*
舉捷有限公司	8 普通股	公司*

*附註： 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故依據「披露權益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

- (b)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於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 393,350 股普通股及 61,522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c) 郭炳聯先生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持有 692,846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d) 李安國教授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持有 5,000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因本公司沒有發行債權證券，固除上文第 1、2 及 3 節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存設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至第 5.49 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新意網購股權

下列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10.38 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3.885 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2.34 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1.43 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結餘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郭炳聯	755,000	—	350,000	—	1,105,000
郭炳湘	415,000	—	180,000	—	595,000
郭炳江	415,000	—	180,000	—	595,000
晏孝華	—	450,000	350,000	800,000	1,600,000
陳鉅源	510,000	—	180,000	—	690,000
黃奕鑑	360,000	—	180,000	—	540,000
梁樾涇	360,000	—	180,000	—	540,000
蘇仲強	360,000	—	180,000	—	540,000
董子豪	360,000	—	180,000	—	540,000
黃振華	360,000	—	180,000	—	540,000
童耀鈞	360,000	—	180,000	—	540,000
蘇承德	—	—	—	400,000	400,000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0.38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3.885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2.34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43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5. 新鴻基地產購股權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下列董事已獲授新鴻基地產購股權（「新鴻基地產購股權」）以認購新鴻基地產之股份（「新鴻基地產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70 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70 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結餘
郭炳聯	-	75,000	75,000
郭炳湘	-	75,000	75,000
郭炳江	-	75,000	75,000
陳鉅源	150,000	75,000	225,000
黃奕鑑	150,000	75,000	225,000
梁櫟涇	-	36,000	36,000
蘇仲強	120,000	60,000	180,000
董子豪	120,000	60,000	180,000
黃振華	-	36,000	36,000
童耀鈞	-	24,000	24,000

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6. 其他購股權計劃

除新意網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除以上第 4、5 及 6 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行政總監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監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已記錄下列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本證券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1,713,613,500
新鴻基地產 (附註 1)	1,713,613,500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 2)	1,717,714,741
HSBC Bank plc (附註 2)	1,717,550,389
Midcorp Limited (附註 2)	1,717,550,389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	1,717,550,389
HSBC Europe BV (附註 2)	1,717,550,389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附註 2)	1,717,550,38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3)	1,717,550,389

附註：

1.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Europe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HSBC Europe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Midcorp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Midcorp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Bank plc 擁有權益之股份，而 HSBC Bank plc 擁有權益之股份為 HSBC Holdings plc 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
3. 上述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 1,054,438,347 股為前文「**董事之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 Sunco 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與怡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屆滿。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乃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炳聯先生乃數碼通主席。而數碼通之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及蘇承德先生亦為數碼通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張首晟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與李安國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以總額港幣 1,675,295.00 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股份共 1,624,000 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676,000	1.090	1.000	716,075.00
二零零二年八月	765,000	1.080	1.000	787,02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	<u>183,000</u>	0.950	0.920	<u>172,200.00</u>
	<u>1,624,000</u>			<u>1,675,295.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股份回購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削減，減少之數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內刊載。